

魔笔

你有代表作吗

陈鲁民

前些天,相声名家侯耀文去世后,媒体在介绍他的生平时,着重强调了他的代表作《糖醋活鱼》、《财迷丈人》、《戏曲漫谈》。马季先生仙逝后,媒体也再三提到他的代表作《找舅舅》、《新桃花源记》、《宇宙牌香烟》。再往前说,侯宝林先生的代表作是《戏迷杂学》、《学评戏》、《改行》,马三立先生的代表作是《买猴》、《偏方治病》。对一个相声演员来说,他自己创作的、演得最精彩的、观众记忆最深刻的段子,就是代表作。譬如,一说到“马大哈”,大家就会自然想起马三立,一谈起“关公战秦琼”,就让人想起侯宝林。一个相声演员,如果一辈子说过很多段子,但没有一个称得上是代表作的,那也是很失败的。当然,代表作这个词,运用最早、最多也最广的,还是作家们。提到鲁迅,大伙都知道他的代表作是《阿Q正传》;说起巴金,无人不知他的代表作是《家》、《春》、《秋》;提到莎士比亚,最负盛名的代表作是《哈姆雷特》;说起托尔斯泰,都晓得他的代表作是《战争与和平》。我在申请加入中国作协时,人家问我有什么代表作,

我就很惭愧。虽然舞文弄墨这么多年,也发表了上百万字的作品,但实在没有一篇能给大家留下深刻印象、称得上是代表作的东西,这大概就是个写手与作家的区别吧。音乐家也都有很出色的代表作。贝多芬的代表作很多,我最欣赏他的交响曲《命运》,一听到那慷慨激昂不屈的旋律,我就想到了他那一头像雄狮鬃毛的卷发,想到他“紧紧扼住命运喉咙”的名言;柴可夫斯基的代表作《天鹅湖》,美轮美奂,精彩纷呈,更是早已成为人类文化的瑰宝,给亿万观众带来美的享受。戏曲、电影、美术、书法界的名家们都以他们各具特色的代表作,攀登着一座座文艺高峰,丰富着人类的文艺宝库。梅兰芳以《贵妃醉酒》享誉世界,创立了著名的梅兰芳表演体系;郭兰英以一曲《我的祖国》,唱响大江南北;达·芬奇的油画《蒙娜丽莎》,鬼斧神工,奉献给我们不朽的神秘的微笑;王羲之的《兰亭集序》,登峰造极,毫无争议地成为中国书法界的至宝。其实,代表作并非那些文化名

人、艺术大师们的专利,我们每个人,不论从事什么职业,也都应当有自己的代表作。建筑师平生设计得最好的一幢房子,服装师这辈子制作的最漂亮的一套时装,教师在学生生涯中带出的最优秀的一个班级,医生做得效果最好的一例手术,商人最成功的一笔交易,军事家指挥最漂亮的一次战役,政治家最成功的一次决策等等,都可视为我们这一辈子的代表作,什么时候提起来都两眼发光,豪情满怀,觉得这辈子没白活。即便是最普通的劳动者,也同样可以创造出自己引以为骄傲的代表作。我老家有个赵铁匠,手艺精湛,他能打许多种农具,但代表作就是打菜刀,真是削铁如泥,且经久耐用,所以即便价钱比其他铁匠贵得多,大伙也争着买他的菜刀,他过世十几年了,许多人家里还在用他打的菜刀。提起他时,老人们常很佩服地说,赵铁匠那也是了不得的人物啊!可见,只要我们有创造的激情,有不懈的追求,有崇高的奋斗目标,不论干什么工作,都能干出名堂,干出精彩,也干出自己的代表作。让同行羡慕,让他人服气,更让自己骄傲。最怕的是思想保守,无所作为,视工作为重负,敷衍塞责,一次次地低水平重复自己,虚度年华,一生平庸。每个人都不妨问问自己:你有代表作吗?



海鸣奏鸣曲(国画) 徐生华

今天我们走进书店,与其说大饱眼福,不如说是一次眼睛的节日。现在图书重包装,一本比一本出的新奇、漂亮、精致,千姿百态,争新夸好,曲尽其妙。我们不能不惊叹图书印刷业的迅猛发展!一本书给人最直观的印象,首先是图文的印刷。印刷好不好,关系重大。我的书稿过

这时深切感受到,还是老厂可靠,还是老师傅们扎实。我曾亲眼目睹:从拼版、晒版、印刷、折页子,到配本、装订、裁切、检查、打包,每一道程序他们都做得很细,很认真。柴厂长每每亲临车间,检查、叮嘱、督促。拼版、晒版的小张,还对所有的书眉、页码、文章出处作精心校对,“1193”年的

大家小品

关于印刷

——一本书出版的感触之二

高恒继

关斩将,进入出版的最后一道程序——印刷。我将拼力一搏,毕其功于一役。选择一家印刷技术质量好、收费又不高的印刷厂,不是很容易的事。最初听信出版社的介绍,把书稿交给了某家印刷厂,结果他们因条件限制,怕印不好,未敢轻动,耽搁了十来天时间。接着我几乎跑遍了长春市,在多家印业的筛选中,选定长春某印刷公司。这是上个世纪遗留下来的一溜低矮的红砖房,坐落在不显眼的居民区里。小厂古风犹存,人心厚道,机器运转,工人忙碌,事业兴旺。一位姓柴的女厂长热情地接待了我,对书稿的印刷做了周密安排,收费也有所照顾。恰好一周时间,拙著问世。当第一本样书出来,我拿过去一看,不错!成功!心情激动了好久好久,直至今日。

大谬,被她及时发现,改为“1993”年。印刷师傅、折页子工、装订的小伙、裁切的工匠,都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,让我感动!另外,厂里为我选的60克胶版纸,印出的效果也不错,文字清晰、干净。书页的这一面丝毫不透另一面墨迹的阴影,一页页白纸黑字,全然的纯净!好事多磨,说的太好。出书非细事也,需要多方面的合作,包括磨合。几个月来,我与其他合作者因质量、速度,往往有齟齬,有不快,但唯与永恒印业合作愉快、成功。原因很简单:他们印刷质量好,服务态度好。我的书打包后,厂里还派汽车跟着两名青工,一直把书搬送到楼上我的家里。天地无言有心,感谢各位工人!

郑邑旧事

花园街的传说

朱永忠 吴瑞民

花园街位于郑州市中心商业闹区德化街北段,东起德化街,西至善结街,长250米,宽4.5米。内有古清真男寺遗址。早在明、清时期,该地系老城郊外农田,该街形成于民国初年,它的形成还有一段离奇的传说。经二七区原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冀福先生考证,伊斯兰教经典著作之一的《天方正学》上记载:“西域大贤买穆都哈晚年游历郑州时卒,后葬于城西金水河畔”(今老坟岗南隅),清乾隆十三年(公元1748年)《郑州志》记载为“回回墓”。因买穆都哈生前人品道德高尚,深受回族群众敬仰和爱戴,所以回族群众都争在其墓地周围筑地建坟,由于该地地势高于金水河十余米,故称“老坟岗”。城内有北大清真寺,城西有回回墓地。到清朝中叶汉族群众便在金水河南岸修建了一座五虎庙,传说想借此来阻止“老坟岗”向南延伸的

“风水”。五虎庙建成几十年不但没有压住“风水”,反而回族名人智士不断出现,举人进士层出不穷,清道光年间就先后出现武进士沙肇修、御前侍卫赛长庚、殿试第四名传炉沙春元,咸丰年间殿试传炉金振彪等。于是汉族群众又在五虎庙后开挖了一个三四亩地大的长方形大坑,深约丈余,想以水系来切断老坟岗继续向南扩展的气脉。坑挖好后,日子一长,有人就利用坑内有水的自然条件种菜,种植花卉,而花卉品种繁多,前往观赏的人络绎不绝,后来又在大坑入口处修建一座牌坊,并起名叫“凹晶馆”。随着社会进步,破除迷信,回汉群众和睦相处,再不信什么“风水”啦,凹晶馆便成了人们歇息游览地,人称此地为“花园”。清末民初,京汉、汴洛两条铁路在郑州交会通车,各地商贾云集郑州,该地大坑逐步被填平,盖上海商店、民房,形成街道,故名花园街。“文革”中曾更名为二七六街。2003年,在友谊商场建设、百年德华街工程改造中,该街已不复存在了,但花园街的传说在民间广为流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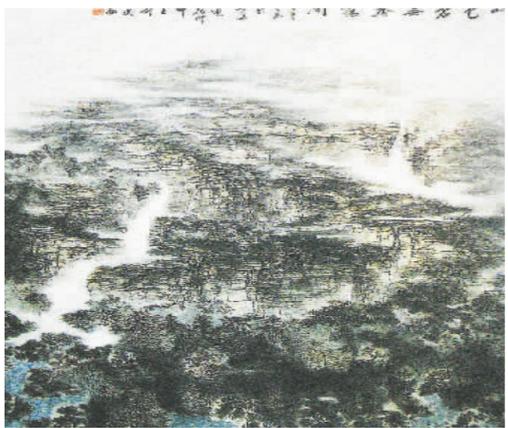
新书架

《我这样美丽的女子》

孙永强

这是一部现代版的《美丽与哀愁》,是因为这实在是一个读起来有些压抑和凄凉荒诞的故事,但读起来却是那么的凄美和栩栩如生,仿佛小说中所刻画的那些人和事就活脱脱地发生在你面前。如果用心去观察,会发现所有小说中的情节都来源于现实社会,但和常人不同的是作者更善于用心去观察,这至少是一部经过作者用心写就的作品,是一部读起来能够给人带来思考、不会让人感到索然无味的

作品,而且其中的悬疑描写更是国内年轻女作家中罕有的手法。相比之下那些“成功法则”、“如何赚钱”一类的垃圾作品,是强过百倍了。作者章元其人,你第一反应肯定不会相信她是国内新锐派的代表作家之一,可能会认为她是T型台的模特或是混在演艺圈里的人;读章元的作品,就如同品茶,一定要用心,这就是所谓“茶喝后来”的道理。 新华出版社出版



山色虚无香篱间(国画) 王剑兰

诸葛靛何许人也?诸葛诞之子,诸葛亮之从侄也。魏甘露二年(257)五月,诸葛诞反,使幼子诸葛靛到东吴请求援兵,后诞败亡,诸葛靛遂留吴。晋咸宁六年(280),吴亡,诸葛靛随着一班亡国之臣回到故乡洛阳。诸葛靛小时候经常和武帝司马炎一起玩耍,曾是一对好朋友。可是靛的父亲诸葛诞当年却是被司马炎的父亲——太祖司马昭所杀。所以,面对着物是人非的京都,他哪还有心思怀念儿时的朋友呢!人们再也看不见原来那个天真活泼、英气勃发的少年诸葛靛了,代之的是一个整天闷闷不乐,背坐在洛河边上的,暗暗为死去的父亲流泪的内心痛苦无法名状的人。虽然诸葛靛总也忘不了杀父之仇,但武帝司马炎却是个“情种”,不宽时时想起和诸葛靛在一起的那些个欢乐的日子,非常想召见诸葛靛。可是,无论你怎么召,诸葛靛都推托不见。事情有时候就这么怪,下边越是不就召,上边就越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。于是武帝一计不成又生一计,他想起了自己的婢女——琅琊王妃。琅琊王妃是诸葛靛的姐姐——按辈分,诸葛靛还是武帝的舅舅呢!武帝就让诸葛靛出面请自己的弟弟。姐姐相请,诸葛靛咋说也得前去。这样,武帝就让在婢女家里和诸葛靛见了面。大家相互见了礼,又入席晚宴,武帝端起酒杯问诸葛靛道:“你还记得我们儿时一块玩的欢乐吗?”武帝不问还好,一问,竟使诸葛靛的眼泪汨汨而下。靛哽咽着回答道:“臣不能吞炭涂身,今日复睹圣颜!”诸葛靛所谓的“吞炭涂身”,是一个典故,说的是春秋末期晋国人豫让的故事。豫让是智伯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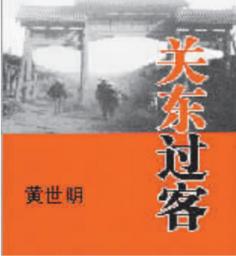
商都韵鼓

孝子诸葛靛

宋宗桃

什么都是,什么都不是?在《晋书公赞》中,说法与此稍有不同。大意是,武帝往婢女那里见诸葛靛,避而不见,逃于厕中。不过,不忘杀父之仇的立场没有变。东汉年至魏晋之间,诸葛氏一门名人辈出,上至诸葛亮,下至诸葛靛,于德于才各有所长。按我的推算,诸葛靛出生前后,诸葛亮已经死了,为什么他的父母还给他起这样一个与他的堂叔晋重字不重的名字呢?根据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的描述,诸葛亮“好为《梁父吟》”,“身长八尺”,一定是帅哥帅哥。而诸葛靛的“靛”用于男性,自然是帅哥的意思。是否诸葛亮也为他的家族所推重,故而长相英俊、颇类其叔的诸葛靛有“以叔父为光辉榜样”的鸿鹄之志,以“靛”谐“亮”,才有如此名字上的相似?咳,说这些干什么,我怎么这样不能免俗,名人心结这么浓,对他们做这样那样的猜度,有什么意思吗?不管如何,诸葛靛能“以孝发名”,也算为诸葛家族添光了!

家臣。智伯被赵襄子灭族后,豫让立志为其报仇,遂混入襄子宫里行刺,未遂被捕。襄子念他义气,便将他释放。不久,豫让吞炭涂身,毁容毁体后再次行刺赵襄子,又被重兵围困。已无退路的豫让高呼道:“闻贤明之主皆成人之美,只求三刀斩击汝耳!可否?”襄子嘉其义,许之,脱衣扔地,豫让三跃斩衣后,含笑伏剑而亡。武帝不管咋说,也算一个开国之君,焉能不知这个典故的内容?闻听此言,心中好像打碎了五味瓶,面容马上为之变色,怫然而去。试想此时,是感动,还是嘉许?是愠怒,还是羞愧?亦还是判那间万气象重重叠叠,什么都是,什么都不是?在《晋书公赞》中,说法与此稍有不同。大意是,武帝往婢女那里见诸葛靛,避而不见,逃于厕中。不过,不忘杀父之仇的立场没有变。东汉年至魏晋之间,诸葛氏一门名人辈出,上至诸葛亮,下至诸葛靛,于德于才各有所长。按我的推算,诸葛靛出生前后,诸葛亮已经死了,为什么他的父母还给他起这样一个与他的堂叔晋重字不重的名字呢?根据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的描述,诸葛亮“好为《梁父吟》”,“身长八尺”,一定是帅哥帅哥。而诸葛靛的“靛”用于男性,自然是帅哥的意思。是否诸葛亮也为他的家族所推重,故而长相英俊、颇类其叔的诸葛靛有“以叔父为光辉榜样”的鸿鹄之志,以“靛”谐“亮”,才有如此名字上的相似?咳,说这些干什么,我怎么这样不能免俗,名人心结这么浓,对他们做这样那样的猜度,有什么意思吗?不管如何,诸葛靛能“以孝发名”,也算为诸葛家族添光了!



关东过客 黄世明

思琳把锥子一扔,给阿古解开绳子,然后,闭上眼睛,面带微笑等待着阿古疯狂的报复。她等了半天,也不见阿古动手,她睁开眼睛一看,阿古在捂着脸哭,哭了一会儿,竟站起身走了。从此,阿古再也没到小耳房来。思琳挺失望,更犯愁了。她求洪顺嫂给弄打胎药,洪顺嫂说什么也不干,一是觉得自己是个寡妇,去掏弄这种东西,容易惹来闲话,二也不愿做这遭天谴的事。 第八章 梦中,慕雨潇和花小尤举行婚礼,雨时顺领人将慕打。第二天早晨,花小尤把梦中的情景与慕雨潇讲了,说:“我怎么有一种不好的感觉呢,像是要出什么事。”慕雨潇说:“能出什么事,雨时顺早跑得无影无踪,就是他在,又能翻起多大的浪,梦里的当不得真。”花小尤说:“我还是害怕。”慕雨潇说:“你说梦,我昨晚也做了个梦。”花小尤问:“什么梦?好梦,坏梦?”慕雨潇说:“说不上好坏,我梦见爹和娘都来了,就在这屋里,爹进屋就说头疼,到里屋躺下了。娘跟我说,你怎么能跟满人和好呢?你忘了爹和娘都是怎么死的了吗?我说,娘,他们都是好人,害你们的人早都死了。娘还没等说话,爹在屋里喊上了,忤逆,忤逆!”花小尤叹口气:“你心里还是有结打不开啊。”慕雨潇把目光转向门外,看着不大晴朗的天空,说:“谁有这心结也不好打开啊。”花小尤欲言又止,慕雨潇知道她想问什么,自己讲起了家中那不堪回首的往事。慕雨潇本名林同举,家中历代有人在朝中为官。慕雨潇的父亲从小聪敏好学,见识超群。中举后,却赶上晚清吏治腐败,捐官鬻爵成风。家中也准备了一笔钱,让他用于疏通关系,他却死也不肯随波逐流。一日,有朋友从关东来,说那里土地肥沃,人才却很凋零。慕雨潇求才若渴,曾布告天下,开门纳才。父亲一听动了心。当时慕雨潇十八岁,也已考中了秀才。他当时已定了婚事,但女家一听林家要迁往东北,当时就拉下了脸,说不能把儿嫁到流放地去。林家也不勉强,把婚退了,一家人简单收拾收拾就踏上了闯关东之路。

在闯关东的人中,林家绝对是个例外。家中谷仓丰盈,骡马成群,既非灾荒所迫,也非祸事所逼。所带的衣物均为绫罗绸缎,母亲金光镯子、金镯子、金项链就有十好几个。一家人坐着大车来到盛京,在离盛京将军府不远的地方买了个宅院。安顿下来后,父亲揣着朋友的举荐信,赶往盛京将军府。正走着,忽见一条马鞭兜头抽来,猝不及防,脸上立时被抽出一道血口子。父亲掉转头去,只见一个满人骑着高头大马,喝着眼斜嘴歪,一手抓着鞭杆,一手抓着鞭梢。父亲怒从心起:“凭什么打人?”那满人也不答话,又是一鞭抽来,父亲的脸上又多了一条口子。一鞭抽后,那满人才说:“你头扬那么高干什么?这是你汉人耀武扬威的地方吗?我告诉你,这是满人的祖地,汉人来了,只能当狗,当驴!”说着,又抽过一鞭。父亲说:“我警告你,我可是盛京将军请来为官的,我这有给盛京将军的书信,你再胡来,咱们见盛京将军说理去!”满人仰天大笑:“盛京将军算个鸡巴,老子要拿正眼看他,都算给他脸了!”旁边有人劝道:“大哥,忍忍吧,这是京城来的黄带子,惹不起的。”父亲却不听邪:“什么黄带子,就是红带子也得讲理吧!”那满人听此话,大骂一声,抡起鞭子又抽过来。父亲急了,抓住鞭子只一拽,就把那已喝得坐不稳的黄带子拉下马来。黄带子暴跳如雷,拳脚齐上,把父亲打得遍体是伤,昏倒在地。黄带子还觉不解恨,把父亲扔在马上,径直驱回宗室营。黄带子把父亲用铁链子拴在门前,有人来朝中为官。慕雨潇的父亲从小聪敏好学,见识超群。中举后,却赶上晚清吏治腐败,捐官鬻爵成风。家中也准备了一笔钱,让他用于疏通关系,他却死也不肯随波逐流。一日,有朋友从关东来,说那里土地肥沃,人才却很凋零。慕雨潇求才若渴,曾布告天下,开门纳才。父亲一听动了心。当时慕雨潇十八岁,也已考中了秀才。他当时已定了婚事,但女家一听林家要迁往东北,当时就拉下了脸,说不能把儿嫁到流放地去。林家也不勉强,把婚退了,一家人简单收拾收拾就踏上了闯关东之路。

连载

务光接道:“在楚国,只有夫概及其部属是吴人,显然有人想用夫概来引开我们的注意。其实公然叛逆,对夫概而言,有百害而无一利。仔细推究其中利害,可知夫概只是小患,真正的祸患,却是那隐于幕后的恶贼。”叶公道:“务光推究人情入理。凡事断不会凭空生出来,均是由背后的利害所推动,但终究逃不过利害的大事,其害也大,我们且设身处地地想一想,谁能从中获取利益。那奸徒虽刻意隐匿行迹,但终究逃不过利益的诱惑,细心推断,应该不难揭示真相。”在家臣的簇拥下,叶公一行浩浩荡荡来到应府门前,应氏三兄弟听得禀报,早打开了大门,降阶恭迎。叶公被迎进厅堂入座,家奴奉上美酒。叶公与三人含笑谈话。叶公向应伯升说道:“诗曰:‘鼓瑟鼓琴,和乐且湛’,我一向爱好琴瑟,听闻先生亦擅长琴瑟,真想鼓瑟相和,以骋情怀。”应伯升谦道:“伯升的琴技怎能与主君相和?再说府里的琴瑟都放在鄙人房中,叫家奴呈来甚是不便。”叶公拊掌道:“雅士所居有琴瑟相伴,必是清幽之处,视察军防稍迟再去不晚,清幽雅舍却不能不访啊!”应伯升面色骤变,流露出掩饰不住的慌乱。见叶公一力坚持,只得起身揖迎叶公入内。吴句卑想跟去,却被叶公阻住,说:“你不懂风雅,没的扫了兴致,两位先生在此稍待。”应伯升引路,叶公来到后院居室。应伯升方及而立,尚未娶妻,一个人独居在此,屋内摆设尽是竹筒、帛书以及琴、瑟之类乐器。叶公注意到墙壁上悬挂一柄青铜剑,剑鞘上镶嵌金玉石,十分华丽。拔剑出鞘,陡觉一股寒气流袭,逼人眉睫。“好剑!”叶公叹道,欲伸手抚试剑锋。应伯升急喊道:“主君且慢!”叶公微微一怔。只见他拿过一幅丝帛,轻轻搭在剑刃上,光滑细软的丝帛倏地断为两幅,飘然坠落。叶公大为叹服:“好锋利的宝剑!断石分金,想必亦不在话下。”应伯升微笑道:“这柄剑实在太过锋利,故此平日挂在房中作镇邪之物,没人来用它,恐怕一不小心反伤了自己。”

“宝剑太过锋利,反致空悬不用。可见凡事有其利必有其害,世人只晓得趋利,反倒常常身受其害。此言不谬也!”“主君似乎颇多感慨,莫非心中有事?”叶公不答,由袖中取出一物,给应伯升观看,问道:“应先生博学强记,未知是否识得此物?”应伯升接过来,仔细端详,道:“这是一枚质地上乘的白玉,手工雕饰出来的,道道线条流畅生动,可惜缺了一角。看来应是主君的随身玉佩,不知因何故毁损。”叶公叹口气接着道:“一枚上好的白玉,就此毁掉,着实令人痛心。”应伯升薄薄的嘴唇一抿,笑道:“主君何必为这小小的一枚玉佩痛心?旧的物件毁掉,大可以以再换新的。”叶公道:“玉佩虽小,其中牵涉却甚广,先生可愿听一听吗?”“小民愿闻其详。”叶公在重席上坐定,示意应伯升入内,方才缓缓说道:“自从我到叶邑以来,时日未久,但其间频频生事,皆因叶邑有人密谋反叛。”应伯升惊道:“竟有这等事?”叶公道:“事情要从一具尸体讲起。有人得悉谋反之事,赶去公府报信,谁知竟被人狠心杀害,这枚玉佩就是从他手中发现的。”“这枚玉佩是重要证物,主君携来此间,不知是何用意?”应伯升迷惑不解。叶公笑道:“这其中自有道理。这枚玉佩曾被毁损,使人无法看出它原来的形状,起初我也猜不透其中的含意,但我见了应先生,才顿悟出那死者为何至死还要紧紧握住这枚残缺的白玉。”他提笔在绢帛上描绘出白玉的形状,接着在正当中加了一只鹰首。原本平平无奇的半块玉,突然变成一只展翅高飞的鹰,白玉上面的一道道线条,赫然是雄鹰双翼上的羽毛。整个飞鹰造型别致,线条干练,极为传神。叶公道:“我刚才注意到,先生身上所佩的玉饰,与这枚玉佩一模一样。此飞鹰图案,正是应氏独有的族徽标志,别处再造不出这种玉鹰。这枚玉佩正是应氏之物!”